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黃杰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温铁军

2023年,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独立自主决策,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公正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切实维护邮储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温铁军,男,获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邮储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国家粮食安

全专家委员会委员，商务部、民政部、林业草原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政策咨询专家，以及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邮储银行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邮储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2023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对本人独立性表示认同。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邮储银行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本人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参与相关事项的研究审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和背景材料，就议案背景情况、合规性、决策依据等与邮储银行充分沟通一致，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审慎行使独董权利。立足邮储银行整体利益并注重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利益，围绕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

事、选聘高管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2023年，邮储银行未发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2023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独立 董事	股东 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社会责任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战略规 划委员 会	关联交 易控制 委员会	审计委 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提名和薪 酬委员会	
温铁军	1/1	6/7	7/8	-	4/6	-	6/6	-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本人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在邮储银行现场工作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要求。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定期阅读高级管理层报送信息、听取高管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职。主要如下：

一是注重加强与公司治理各方的沟通。2023年，本人除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参加独立董事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主动增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股东的沟通，深入了解邮储银行经营管理情况，依托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邮储银行转型发展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均得到采纳或回应。例如，在2023年6月参加战略研讨会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精神，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重构新型集体经济中，加大金融产品创新。目前农村结构正在发生变化，应加强对新微观主体创业情况的研究，推动信贷机制创新。

二是积极参加培训。本人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要求，注重持续促进自身专业发展、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知识储备，积极参加了由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培训涉及宏观经济与政策、独立董事制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银行业发展展望、公司治理等广泛主题。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邮储银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与邮储银行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2022年度资

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审计报告》等多项审计报告、《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四项审计办法等议案，听取了 2022 年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跟踪审计情况等汇报，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推进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充分交流，形成监督合力。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资本市场相关主题培训等，关注资本市场走势解读、投资者关注热点问题，跟踪了解法律法规、监管新规动态，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对中小股东关切问题，在履职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五）邮储银行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邮储银行为本人履职提供全方位工作支撑，在本人履职过程中，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给予积极支持与有效配合，确保信息畅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有效支撑本人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一是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信息报告机制，及时、客观、完整提供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内控合规、审计监督、投资者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类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本人充分了解邮储银行经营管理动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二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各位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

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三是邀请参加工作座谈会，为本人调研、参与培训提供便利，建立独立董事履职档案，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等，切实保障本人全面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持续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点事项的决策流程、执行落地及披露情况，重点对邮储银行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等进行监督，依法合规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就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推动邮储银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开展。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邮储银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依法审议并合规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2023年，邮储银行董事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促进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本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执行和评

价工作，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认为，邮储银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人就内部控制评价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聘用、解聘承办邮储银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邮储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根据相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邮储银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2023年，董事会提名黄杰先生等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洪小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杰先生任职资格已于2024年1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丁向明先生、洪小源先生担任邮储银行董事事宜尚待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姚红女士兼任首席风险官，梁世栋先生为零售业务总监。本人就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邮储银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推动邮储银行稳健经营，切实维护了邮储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保持独立性，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持续提升邮储银行公司治理有效性，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铁军

2024年3月28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瑞明

2023年,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独立自主决策,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公正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切实维护邮储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钟瑞明,男,获香港城市大学社会科学荣誉博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8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19年10月起任邮储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香港城

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学副监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邮储银行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邮储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对本人独立性表示认同。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邮储银行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23 年，本人勤勉履职，充

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参与相关事项的研究审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和背景材料，就议案背景情况、合规性、决策依据等与邮储银行充分沟通一致，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审慎行使独董权利。立足邮储银行整体利益并注重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利益，围绕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选聘高管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2023年，邮储银行未发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2023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独立 董事	股东 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社会责任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战略规 划委员 会	关联交 易控制 委员会	审计委 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提名和薪 酬委员会	
钟瑞明	1/1	6/7	-	4/4	6/6	6/8	-	-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本人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在邮储银行现场工作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要求。除参加股东大

会、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定期阅读高级管理层报送信息、听取高管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深入基层调研、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职。主要如下：

一是注重加强与公司治理各方的沟通。2023年，本人除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参加独立董事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主动增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股东的沟通，深入了解邮储银行经营管理情况，依托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邮储银行转型发展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均得到采纳或回应。例如，2023年6月在参加战略研讨会时建议，邮储银行要加强财富管理专业团队的培养锻炼，运用研究成果，助力财富管理战略落地。

二是认真开展实地考察调研。本人结合自身职责与履职关切，围绕信用村建设、特色贷款产品创新、金融助力地方特色产业及民营中小微企业等银行经营管理重要事项，积极赴邮储银行分支机构开展实地考察调研。例如，2023年4月赴四川、重庆，围绕信用村建设、邮银协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等主题开展调研，发挥专业特长、履行监督职责并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

三是积极参加培训。本人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要求，注重持续促进自身专业发展、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知识储备，积极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中介机构及邮储银行组织的专题培训，

培训涉及宏观经济与政策、独立董事制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政策解读等广泛主题。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邮储银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与邮储银行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审计报告》等多项审计报告、《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四项审计办法等议案，听取了2022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2023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跟踪审计情况等汇报，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推进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充分交流，形成监督合力。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关注资本市场走势解读、投资者关注热点问题，跟踪了解法律法规、监管新规动态，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对中小股东关切问题，在履职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五）邮储银行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邮储银行为本人履职提供全方位工作支撑，在本人履职过程中，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给予积极支持与有效配合，

确保信息畅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有效支撑本人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一是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信息报告机制，及时、客观、完整提供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内控合规、审计监督、投资者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类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本人充分了解邮储银行经营管理动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二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各位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三是邀请参加工作座谈会，为本人调研、参与培训提供便利，建立独立董事履职档案，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等，切实保障本人全面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持续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点事项的决策流程、执行落地及披露情况，重点对邮储银行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等进行监督，依法合规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就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发表独

立意见，推动邮储银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开展。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邮储银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依法审议并合规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2023年，邮储银行董事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促进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本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执行和评价工作，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认为，邮储银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人就内部控制评价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聘用、解聘承办邮储银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邮储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根据相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邮储银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2023年，董事会提名黄杰先生等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洪

小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杰先生任职资格已于2024年1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丁向明先生、洪小源先生担任邮储银行董事事宜尚待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姚红女士兼任首席风险官，梁世栋先生为零售业务总监。本人就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邮储银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推动邮储银行稳健经营，切实维护了邮储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保持独立性，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持续提升邮储银行公司治理有效性，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瑞明

2024年3月28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 湘

2023年,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独立自主决策,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公正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切实维护邮储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湘,男,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年10月起任邮储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委托投资处主任科员、境外投资部转持股票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智通

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邮储银行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邮储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对本人独立性表示认同。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邮储银行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2023 年，本人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参与相关事项的研究审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和背景材料，就议案背景情况、合规性、决策依据等与邮储银行充分沟通一致，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审慎行使独董权利。立足邮储银行整体利益并注重维护存款人、中小

股东利益，围绕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选聘高管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2023年，邮储银行未发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2023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胡湘	1/1	7/7	8/8	-	6/6	-	-	5/5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本人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在邮储银行现场工作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要求。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定期阅读高级管理层报送信息、听取高管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深入基层调研、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职。主要如下：

一是注重加强与公司治理各方的沟通。2023年，本人除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参加独立董事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主动增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股东的沟通，深入了解邮储银行经营管理情况，依托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邮储银行转型发展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均得到采纳或回应。例如，2023年在参加独立董事座谈会时建议，邮储银行要重视中间业务发展，持续加强对风险的管控。

二是认真开展实地考察调研。本人结合自身职责与履职关切，围绕对公业务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情况、信用村建设、提振民营经济长效机制等银行经营管理重要事项，积极赴邮储银行分支机构开展实地考察调研。例如，2023年6月赴浙江围绕构建银行业加大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提振民营经济的长效机制开展调研，发挥专业特长、履行监督职责并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

三是积极参加培训。本人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要求，注重持续促进自身专业发展、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知识储备，积极参加由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培训涉及宏观经济与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政策与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投资策略与行业趋势、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等广泛主题。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邮储银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就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与邮储银行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审计报告》等多项审计报告、《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四项审计办法等议案，听取了2022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2023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跟踪审计情况等汇报，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推进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充分交流，形成监督合力。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资本市场相关主题培训等，关注资本市场走势解读、投资者关注热点问题，跟踪了解法律法规、监管新规动态，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对中小股东关切问题，在履职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五）邮储银行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邮储银行为本人履职提供全方位工作支撑，在本人履职过程中，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给予积极支持与有效配合，确保信息畅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有效支撑本人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一是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信息报告机制，及时、客观、完整提供财务报告、风险

管理、关联交易、内控合规、审计监督、投资者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类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本人充分了解邮储银行经营管理动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二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各位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三是邀请参加工作座谈会，为本人调研、参与培训提供便利，建立独立董事履职档案，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等，切实保障本人全面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持续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点事项的决策流程、执行落地及披露情况，重点对邮储银行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等进行监督，依法合规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就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推动邮储银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开展。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邮储银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依法审议并合规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2023年，邮储银行董事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促进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本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执行和评价工作，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认为，邮储银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人就内部控制评价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聘用、解聘承办邮储银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邮储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根据相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邮储银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2023年，董事会提名黄杰先生等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洪小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杰先生任职资格已于2024年1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丁向明先生、洪小源先生担任邮储银行董事事宜尚待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姚红

女士兼任首席风险官，梁世栋先生为零售业务总监。本人就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邮储银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推动邮储银行稳健经营，切实维护了邮储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保持独立性，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持续提升邮储银行公司治理有效性，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 湘

2024年3月28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英丽

2023年,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独立自主决策,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公正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切实维护邮储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潘英丽,女,获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学位。2019年12月起任邮储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邮储银行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邮储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对本人独立性表示认同。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邮储银行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2023 年，本人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参与相关事项的研究审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和背景材料，就议案背景情况、合规性、决策依据等与邮储银行充分沟通一致，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审慎行使独董权

利。立足邮储银行整体利益并注重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利益，围绕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选聘高管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2023年，邮储银行未发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2023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独立 董事	股东 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社会责任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战略规 划委员 会	关联交 易控制 委员会	审计委 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提名和薪 酬委员会	
潘英丽	1/1	7/7	-	4/4	5/6	-	6/6	-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本人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在邮储银行现场工作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要求。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定期阅读高级管理层报送信息、听取高管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深入基层调研、与中小股东

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职。主要如下：

一是注重加强与公司治理各方的沟通。2023年，本人除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参加独立董事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主动增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股东、监管机构的沟通，深入了解邮储银行经营管理情况，依托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邮储银行转型发展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均得到采纳或回应。例如，2023年在参加独立董事座谈会时建议，邮储银行要加强对客户的精准画像，强化产业、收入、年龄、区域等多层次、维度的结构分析。

二是认真开展实地考察调研。本人结合自身职责与履职关切，围绕分行基本情况、对公业务发展、乡村振兴情况、信用村建设、提振民营经济长效机制等银行经营管理重要事项，积极赴邮储银行分支机构开展实地考察调研。例如，2023年6月赴浙江围绕构建银行业加大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提振民营经济的长效机制开展调研，发挥专业特长、履行监督职责并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

三是积极参加培训。本人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要求，注重持续促进自身专业发展、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知识储备，积极参加由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培训涉及宏观经济与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政策与信息披露、消费行业复苏和展望、投资策略与行业趋势、ESG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

等广泛主题。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邮储银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与邮储银行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审计报告》等多项审计报告、《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四项审计办法等议案，听取了2022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2023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跟踪审计情况等汇报，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推进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充分交流，形成监督合力。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资本市场相关主题培训等，关注资本市场走势解读、投资者关注热点问题，跟踪了解法律法规、监管新规动态，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对中小股东关切问题，在履职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五）邮储银行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邮储银行为本人履职提供全方位工作支撑，在本人履职过程中，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给予积极支持与有效配合，确保信息畅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有效支撑本

人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一是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信息报告机制，及时、客观、完整提供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内控合规、审计监督、投资者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类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本人充分了解邮储银行经营管理动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二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各位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三是邀请参加工作座谈会，为本人调研、参与培训提供便利，建立独立董事履职档案，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等，切实保障本人全面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持续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点事项的决策流程、执行落地及披露情况，重点对邮储银行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等进行监督，依法合规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就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推动邮储银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开展。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邮储银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依法审议并合规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2023年，邮储银行董事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促进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本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执行和评价工作，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认为，邮储银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人就内部控制评价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聘用、解聘承办邮储银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邮储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根据相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邮储银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2023年，董事会提名黄杰先生等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洪小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杰先生任职资格已于

2024年1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丁向明先生、洪小源先生担任邮储银行董事事宜尚待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姚红女士兼任首席风险官，梁世栋先生为零售业务总监。本人就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邮储银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推动邮储银行稳健经营，切实维护了邮储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保持独立性，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持续提升邮储银行公司治理有效性，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英丽

2024年3月28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志宏

2023 年，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独立自主决策，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公正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切实维护邮储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唐志宏，男，获吉林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 年 3 月起任邮储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教育处副处长、稽核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辽宁锦

州市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党组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分局局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副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党委书记、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邮储银行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邮储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2023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对本人独立性表示认同。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邮储银行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2023年，本人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参与相关事项的研究审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和背景材料，就议案背景情况、合规性、决策依

据等与邮储银行充分沟通一致，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审慎行使独董权利。立足邮储银行整体利益并注重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利益，围绕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选聘高管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2023年，邮储银行未发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2023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唐志宏	1/1	7/7	-	4/4	-	7/7	6/6	-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本人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在邮储银行现场工作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要求。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定期阅读高级管理层报送信息、听取高管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深入基层调研、积极参加培

训、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职。主要如下：

一是注重加强与公司治理各方的沟通。2023年，本人除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通过列席业绩发布会、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参加独立董事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主动增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股东的沟通，深入了解邮储银行经营管理情况，依托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邮储银行转型发展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均得到采纳或回应。例如，2023年6月在参加战略研讨会时建议，邮储银行要持续迭代更新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确保通过贷款运行周期、贷款主体全生命周期、经济周期等三个周期考验。

二是认真开展实地考察调研。本人结合自身职责与履职关切，围绕银行经营管理重要事项，积极赴邮储银行分支机构开展实地考察调研。例如，2023年9月赴浙江宁波，围绕打造五大差异化增长极开展调研，发挥专业特长、履行监督职责并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

三是积极参加培训。本人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要求，注重持续促进自身专业发展、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知识储备，积极参加由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培训涉及宏观经济与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政策与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制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投资策略与行业趋势、ESG评级、税务合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与第2号、上市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整合等广泛主题。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邮储银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与邮储银行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审计报告》等多项审计报告、《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四项审计办法等议案，听取了2022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2023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跟踪审计情况等汇报，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推进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充分交流，形成监督合力。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参与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投资者关系管理主题培训，关注资本市场走势解读、投资者关注热点问题，跟踪了解法律法规、监管新规动态，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对中小股东关切问题，在履职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五）邮储银行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邮储银行为本人履职提供全方位工作支撑，在本人履职过程中，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给予积极支持与有效配合，确保信息畅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有效支撑本人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一是持续完善

独立董事信息报告机制，及时、客观、完整提供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内控合规、审计监督、投资者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类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本人充分了解邮储银行经营管理动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二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各位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三是邀请参加工作座谈会，为本人调研、参与培训提供便利，建立独立董事履职档案，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等，切实保障本人全面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持续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点事项的决策流程、执行落地及披露情况，重点对邮储银行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等进行监督，依法合规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听取了经营层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汇报，并就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推动邮储银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开展。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邮储银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依法审议并合规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2023年，邮储银行董事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促进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本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执行和评价工作，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认为，邮储银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人就内部控制评价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聘用、解聘承办邮储银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邮储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根据相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邮储银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2023年，董事会提名黄杰先生等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洪小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杰先生任职资格已于

2024年1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丁向明先生、洪小源先生担任邮储银行董事事宜尚待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姚红女士兼任首席风险官，梁世栋先生为零售业务总监。本人就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邮储银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推动邮储银行稳健经营，切实维护了邮储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保持独立性，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持续提升邮储银行公司治理有效性，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志宏

2024年3月28日